**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

**公開遴選簡章**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簡稱本會，其前身為85年成立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全臺灣第一個公私協力組織，促成臺北市一直是各地方政府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領頭羊，各種創新作為及性別人權維護甚而引領中央政策。

　　4年前的第10屆委員遴選改變舊制，成為全國第一個公開徵求推薦自薦政府委員會；第12屆起委員遴選更突破框架，開放民間企業（含社會企業）及各行業有志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的代表及專家們共同參與。

　　近年臺北市關注性別人權、職場性別平等、少子化與高齡化照顧、女性決策、永續發展、科技女力、災害預防與應變等重要議題；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成果更成為臺北市與國際交流之重要途徑。第13屆委員遴選為持續強化委員組成之多元性，邀請關注各領域中性別平等的民間團體、企業代表及專家們一起參與，成為臺北市公私協力的夥伴！

1. **本會任務：**
2. 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性別平等及女性保護法令。
3. 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4.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5.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6. 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8. **受理推薦委員類型及資格：**

依設置要點規定（附件1），本會委員除部分由府內機關特定職務擔任外，其餘由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市長遴聘副主任委員1人、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9至12人、專家學者7至9人。

|  |  |
| --- | --- |
| **類型** | **資格** |
|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 | **民間團體：**經合法程序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其章程或宗旨與推動女性權益或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事業單位：**設立於本市之事業單位（含社會企業），其設立宗旨、任務、組織政策、目標或推動之方案計畫內含推動女性權益或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項目。 |
| **專家學者** | **專家：**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5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學者：**各專業領域中具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

1. **受理推薦日期：**自110年1月15日至1月25日。
2. **委員聘期：**自遴選結果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28日。
3. **推薦方式：**
4.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得推派2名人選參加遴選，擬推派人選須具備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董（理）監事或主管職身分。為符合本委會相關性別比例規定，擬推派人選請盡量男、女各1人；如未能確認推派人選，請務必於推薦表（附件2）註明擬推派人選之性別。
5. 專家學者得受推薦或自薦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3）
6. 本會為兼顧不同專業領域及性別需求，得由本會幕僚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另推薦人選參與遴選，並不受人數限制。
7. **委員義務、權利及倫理規範：**
8. 本會委員應積極參與委員會議（每年至少4次）及分工小組會議（每年至少3次），必要時配合出席臨時會議。
9. 婦女或性別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以該委員所屬團體之成員為限。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無故缺席2次以上，視同辭職。

1. 本會設置要點針對委員消極資格條件訂有相關條文規範。如有（1）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2）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皆不得受聘任為本會委員。

聘任後如發現委員有前述行為，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附件4），本府得予解聘。

1. 為促進本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並保障與會委員之權益，本會委員應同意會議全程錄音，會議後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錄音檔下載連結公開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
2.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3. **公告周知方式：**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4.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HAA41840@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洪芳婷研究員。

1. **聯絡方式：**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4531洪芳婷研究員。
2. **其他：**
3. 臺北市第13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經市府核定後，公告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4. 本簡章經市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項，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解釋、修正之。

**附件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110年1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03811號函核定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置委員三十至三十五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另一人由市長遴聘，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局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產業發展局局長。

 （四）社會局局長。

 （五）勞動局局長。

 （六）警察局局長。

 （七）衛生局局長。

 （八）文化局局長。

 （九）法務局局長。

 （十）人事處處長。

 （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二）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九至十二人。

 （十三）專家學者七至九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續聘（派）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原聘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全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三）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五）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本府聘任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聘任後發現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本府得予解聘。

 本府派任之各機關委員如有增進性別平等意識之必要，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安排六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六、本會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七、本會得視需要設分工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分工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

 本會分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兼辦之；各置分工小組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各置分工小組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八、本會委員於分工小組或專案會議提案，應有其他委員一人以上之附署，且應於會議三日前提出，經分工小組或專案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始得於本會提出。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局處辦理，必要時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及其他業務權責相關局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2**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3屆委員推薦表**（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1]](#footnote-1)**

|  |  |
| --- | --- |
| □推薦 □自薦 |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
| 團體名稱 | （請填寫詳細全名並勾選下列選項）□民間團體 □事業單位（□屬社會企業） |
| 擬推派人選[[2]](#footnote-2)(至多2位) | **第1位**姓名：職稱：性別： | **第2位**姓名：職稱：性別： |
| 交叉與多重歧視處境身分（無則免填）：□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移民 □身心障礙□老年女性[[3]](#footnote-3) □年輕女性[[4]](#footnote-4)□其他：（請填寫） | 交叉與多重歧視處境身分（無則免填）：□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移民 □身心障礙□老年女性 □年輕女性□其他：（請填寫） |
| 團體簡介（200字以內） |  |
| 推動與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事蹟（至少3項） |  |
| 未來想推動的議題 |  |
| 其他補充[[5]](#footnote-5) | （例如：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6]](#footnote-6)、具備國際連結或國際參與之能力等） |
| 團體聯絡人 | 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 |

--------------------------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如為自薦者，可免填下列資訊。）[[7]](#footnote-7)

姓名/機關團體：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已告知被推薦人（無則免勾選）**

**□已確認被推薦人有意願參與遴選（無則免勾選）**

本表填妥後，請於**110年1月25日（一）前**，以電子檔寄至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聯絡人：AHAA41840@mail.taipei.gov.tw 洪芳婷研究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分機 4531

░░░░░░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官網 <http://www.oge.gov.taipei>

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ogeTaipei>

**附件3**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3屆委員推薦表**（專家學者）[[8]](#footnote-8)**

|  |  |
| --- | --- |
| □推薦 □自薦 |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
| 姓名 | □專家 □學者 | 性別 |  |
| 單位／職稱 |  |
| 交叉與多重歧視處境身分（無則免填） | □原住民族 □客家族群 □新移民 □身心障礙□老年女性[[9]](#footnote-9) □年輕女性[[10]](#footnote-10)□其他：（請填寫） |
| 學歷 |  |
| 經歷 |  |
| 本業及專長[[11]](#footnote-11)(200字以內) |  |
| 從事女性或性別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之具體事蹟 |  |
| 女性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若無可免填） |  |
| 未來想推動的議題 |  |
| 其他補充[[12]](#footnote-12) | （例如：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13]](#footnote-13)、具備國際連結或國際參與之能力等） |
| 聯絡方式 | 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 |

--------------------------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如為自薦者，可免填下列資訊。）[[14]](#footnote-14)

姓名/機關團體：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已告知被推薦人（無則免勾選）**

**□已確認被推薦人有意願參與遴選（無則免勾選）**

本表填妥後，請於**110年1月25日（一）前**，以電子檔寄至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聯絡人：AHAA41840@mail.taipei.gov.tw 洪芳婷研究員​
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分機 4531

░░░░░░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

官網 <http://www.oge.gov.taipei>

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ogeTaipei>

**附件4**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

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簡稱本會）委員應認同促進性別平等之內涵為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促進各種性別之間實質平等。
2. 本會委員應認知本會任務如下：
3. 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性別平等及女性保護法令。
4. 督促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
5.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6.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7. 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
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9. 本會聘任之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10.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由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至本會查證屬實。
11.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如有上述情形，或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本府得予解聘。

1. 為促進本會運作之公開透明，並保障與會委員之權益，本會委員應同意會議全程錄音，會議後會議紀錄、發言摘述及錄音檔下載連結公開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

**本人同意受聘擔任第13屆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謹遵前述規範事項。**

簽署人：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本推薦表依被推薦對象分為「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兩式，請依對象選填。 [↑](#footnote-ref-1)
2. 擬推派人選須具備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董（理）監事或主管職身分。另為符合本委員會相關性別比例規定，擬推派人選請盡量男、女各1人；如未能確認推派人選，請務必註明擬推派人選的性別。 [↑](#footnote-ref-2)
3. 老年為65歲(含)以上。 [↑](#footnote-ref-3)
4. 年輕為45歲(含)以下。 [↑](#footnote-ref-4)
5. 其他補充：可用附件形式呈現，至多不超過10頁。 [↑](#footnote-ref-5)
6. 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係指政府單位之諮詢委員會或書面審查工作等。 [↑](#footnote-ref-6)
7. 推薦人可為機關、團體或個人。請盡量預先告知被推薦人及確認其意願（自薦者可免）。倘無預先告知，後續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將與被推薦人聯繫確認。 [↑](#footnote-ref-7)
8. 本推薦表依被推薦對象分為「婦女或性別平等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兩式，請依對象選填。 [↑](#footnote-ref-8)
9. 老年為65歲(含)以上。 [↑](#footnote-ref-9)
10. 年輕為45歲(含)以下。 [↑](#footnote-ref-10)
11. 請清楚敘明被推薦對象之「本業及專長」。 [↑](#footnote-ref-11)
12. 其他補充：可用附件形式呈現，至多不超過10頁。 [↑](#footnote-ref-12)
13. 曾擔任公部門諮詢工作：係指政府單位之諮詢委員會或書面審查工作等。 [↑](#footnote-ref-13)
14. 推薦人可為機關、團體或個人。請盡量預先告知被推薦團體及確認其意願（自薦者可免）。倘無預先告知，後續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將與被推薦團體聯繫確認。 [↑](#footnote-ref-14)